



# Q/JZX

##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ZX 030—2022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标准

Forestry pest control services

Enterprise service ability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 /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单位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4点15分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指导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的划分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认证服务中心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方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76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1253 建设工程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评定标准

JGJ/T 245 房屋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技术规程

JGJ/T 37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标准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服务能力 Serviceability

在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具备的组织、人员、制度、管理、技术等条件和采取的措施。

### 3.2 服务能力等级 Service capability level

衡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服务能力水平高低的指标。

### 3.3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nd validating agency

依据法律和相关评审标准从事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的组织。

### 3.4 评审结论 Review conclusion

评审机构依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背景情况,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做出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审结果。

### 3.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 Forestry pest control service enterprises

从事经营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或提供公益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组织。

## 4 服务能力等级评审工作原则

### 4.1 客观公正



评审机构开展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应依照本标准的程序和指标，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受任何人为因素的影响。

#### 4.2 不损害他人

评审机构在开展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时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机构和社会共安全利益。

#### 4.3 严格保密

评审机构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资料保密制度。保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相关资料应进行集中管理，除可公开的评审结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其他资料不得对外公开；

B) 评审机构不得利用评审活动中获得的信息，为自己或他方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他人或机构的权益。

#### 4.4 利益回避

评审人员与受评的防治服务企业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 4.5 违反原则人员处理

评审人员存在违反工作原则、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的，应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不得再重新从事防治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活动。

### 5 服务能力申请流程

#### 5.1 提交申请

根据自愿原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需填写服务能力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的内容准备申请材料，向评审机构提出申请。

#### 5.2 受理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5.3 评审准备

评审机构应成立评审小组，确定工作计划。

#### 5.4 现场调查

评审小组应采用现场查看、现场访谈、查阅资料、访问用户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评审机构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应依法搜集和采用相关信息。

#### 5.5 评审

评审小组应根据申请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对防治服务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拟定服务能力等级，并撰写评估报告。

#### 5.6 服务能力等级确定

5.6.1 评审机构应抽取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对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和投票，确定其服务能力等级。



5.6.2 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评审机构应将评审结论报本认证服务中心，由本认证服务中心公布机构的服务能力等级，其有效期为3年。

5.6.3 申报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审申请资格。

- A) 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
- B)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C) 违反行业规章或自律规章的；
- D) 违法其他公平公正原则的。

## 5.7 申诉与反馈

评审机构应建立申诉与反馈机制，并对提出的有关申诉给予反馈。

## 5.8 资料存档和管理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资料应及时归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6 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指标

## 6.1 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服务能力等级分为一（甲）、二（乙）、三（丙）级。等级划分以服务机构的资产与场所、药品与设施设备、防治人员、组织管理、防治能力和服务质量为依据。

## 6.2 服务能力等级划分条件

### 6.2.1 三（丙）级

#### 6.2.1.1 资产与场所

- 6.2.1.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1.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 6.2.1.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40m<sup>2</sup>。
- 6.2.1.1.4 办公室有电话机、传真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 6.2.1.1.5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30m<sup>2</sup>。
- 6.2.1.1.6 库房布局合理，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和监测工具分室存放。

#### 6.2.1.2 药品与设施设备

- 6.2.1.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与器械。其中杀虫剂不少于3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2类。
- 6.2.1.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药效与毒性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在保质期内。
- 6.2.1.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
- 6.2.1.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 6.2.1.2.5 应配备不少于4台手动喷雾器、1台机动常量喷雾器或1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手提热烟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 6.2.1.2.6 配备林业有害生物探测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诱杀盒、林业有害生物饵剂等害虫密度监测



用器具。

6.2.1.2.7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著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目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6.2.1.2.8 有至少 1 辆服务专用车辆。

### 6.2.1.3 防治人员

6.2.1.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6.2.1.3.2 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 年以上，经专业机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6.2.1.3.3 防治操作人员不少于 4 人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1 人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 年以上，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2 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6.2.1.3.4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健康档案或健康合格证。

6.2.1.3.5 全体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书。

6.2.1.3.6 全体人员每月参加企业内部员工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2 学时，有完整记录。

### 6.2.1.4 组织管理

6.2.1.4.1 设有专人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6.2.1.4.2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2.1.4.3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6.2.1.4.4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6.2.1.4.5 有服务价格标准。

6.2.1.4.6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

### 6.2.1.5 防治能力

6.2.1.5.1 从事有关部门许可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6 个月以上。

6.2.1.5.2 具备承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6.2.1.5.3 具有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检测和评估的能力。

6.2.1.5.4 防治操作人员可运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操作，现场技能操作科目考核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

6.2.1.5.5 防治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一定的业务能力，能基本掌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可监督与指导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至少 1 人的现场防治科目考核全部合格。

### 6.2.1.6 服务质量

6.2.1.6.1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6.2.1.6.2 实施防治前，要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治方案和作业计划。

6.2.1.6.3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 6.2.1.6.4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
- 6.2.1.6.5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6.2.1.6.6 有项目防治效果的评价报告。
- 6.2.1.6.7 近1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 6.2.1.6.8 设有固定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不少于8h，有电话记录和处理意见。
- 6.2.1.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6.2.1.6.10 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6.2.1.6.11 不以压低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客户。
- 6.2.1.6.12 企业对外宣传客观、真实。
- 6.2.1.6.13 企业信用评价良好。
- 6.2.1.6.14 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林业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 6.2.1.6.15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到85%以上。

## 6.2.2 二（乙）级

### 6.2.2.1 资产与场所

- 6.2.2.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2.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6.2.2.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60m<sup>2</sup>，有办公室、更衣室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有互联网环境。
- 6.2.2.1.4 有电话机、传真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 6.2.2.1.5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60m<sup>2</sup>。
- 6.2.2.1.6 库房布局合理，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和监测工具分室存放。

### 6.2.2.2 药品与设施设备

- 6.2.2.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与器械。其中，杀虫剂不少于4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3类。
- 6.2.2.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药效与毒性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在保质期内。
- 6.2.2.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
- 6.2.2.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 6.2.2.2.5 应配备不少于6台手动喷雾器、4台机动常量喷雾器、2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手提热烟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 6.2.2.2.6 配备林业有害生物探测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诱杀盒、林业有害生物饵剂等害虫密度监测用器具。
- 6.2.2.2.7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著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目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 6.2.2.2.8 每8名防治服务人员配备1辆服务专用车。



### 6.2.2.3 防治人员

6.2.2.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6.2.2.3.2 至少1名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外部管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6.2.2.3.3 至少2名技术人员具有大学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5年以上，并经专业机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6.2.2.3.4 防治操作人员不少于10人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至少3人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3年以上；防治操作人员中至少1人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至少2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至少3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6.2.2.3.5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健康档案或健康合格证。

6.2.2.3.6 全体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12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书。

6.2.2.3.7 全体人员每月参加企业内部员工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4学时。有完整记录。

### 6.2.2.4 组织管理

6.2.2.4.1 设有独立部门或专人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6.2.2.4.2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2.2.4.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2.2.4.4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6.2.2.4.5 有服务价格标准。

6.2.2.4.6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

6.2.2.4.7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 6.2.2.5 防治能力

6.2.2.5.1 从事有关部门许可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3年以上。

6.2.2.5.2 近2年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6.2.2.5.3 具备承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6.2.2.5.4 具备不同类型场所与环境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能力。

6.2.2.5.5 能够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

6.2.2.5.6 防治操作人员能较为熟练地运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操作，现场技能操作科目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

6.2.2.5.7 防治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实际经验，熟练掌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有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药械，能承担对防治操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并指导防治服务过程中的每个技术环节，至少2人现场防治科目考核全部合格。

### 6.2.2.6 服务质量

6.2.2.6.1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6.2.2.6.2 实施防治前，要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



防治方案和作业计划。

- 6.2.2.6.3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 6.2.2.6.4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
- 6.2.2.6.5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6.2.2.6.6 有项目防治效果的评价报告。
- 6.2.2.6.7 近2年无防治服务重大责任事故。
- 6.2.2.6.8 设有固定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不少于12h,有电话记录和处理意见。
- 6.2.2.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 6.2.2.6.10 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6.2.2.6.11 不以压低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客户。
- 6.2.2.6.12 企业有互联网的渠道普及科普知识。
- 6.2.2.6.13 企业对外宣传客观、真实。
- 6.2.2.6.14 企业信用评价良好。
- 6.2.2.6.15 被服务单位和场所的林业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 6.2.2.6.16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6.2.3 一(甲)级

#### 6.2.3.1 资产与场所

- 6.2.3.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6.2.3.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6.2.3.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m<sup>2</sup>,有办公室、会议室、配药室、更衣室等工作场所,办公场所有互联网环境。
- 6.2.2.1.4 办公室有电话机、传真机、计算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 6.2.3.1.5 配药室有操作台和配有烧杯、量筒、量杯等必要的配药器具。
- 6.2.3.1.6 有独立的药械库房,面积不小于80m<sup>2</sup>。
- 6.2.3.1.7 库房布局合理,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和监测工具分室存放。

#### 6.2.3.2 药品与设施设备

- 6.2.3.2.1 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灭林业有害生物药剂与器械。其中,杀虫剂不少于6种剂型,物理防治器械不少于4类。
- 6.2.3.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药效与毒性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在保质期内。
- 6.2.3.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在防治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
- 6.2.3.2.4 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 6.2.3.2.5 应配备不少于15台常量压缩喷雾器、3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3台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热烟雾机、1台手推式大功率机动喷雾机、1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6.2.3.2.6 配备林业有害生物探测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诱杀盒、林业有害生物饵剂等害虫密度监测用器具。

6.2.3.2.7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护目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常用器具。

6.2.3.2.8 每 8 名防治服务人员配备 1 辆服务专用车。

### 6.2.3.3 防治人员

6.2.3.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6.2.3.3.2 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外部管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6.2.3.3.3 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具有大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年以上，并经专业机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6.2.3.3.4 防治操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5 人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 年以上；防治操作人员中至少 2 人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4 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10 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6.2.3.3.5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健康档案或健康合格证。

6.2.3.3.6 全体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16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书。

6.2.3.3.7 全体人员每月参加企业内部员工继续教育学习不少手 4 学时，有完整记录。

### 6.2.2.4 组织管理

6.2.3.4.1 设有独立部门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6.2.3.4.2 相应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2.3.4.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2.3.4.4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6.2.3.4.5 有服务价格标准。

6.2.3.4.6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

6.2.3.4.7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 6.2.3.5 防治能力

6.2.3.5.1 从事有关部门许可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5 年以上。

6.2.3.5.2 近 2 年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6.2.3.5.3 具备承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6.2.3.5.4 具备不同类型场所与环境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能力。

6.2.3.5.5 能够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

6.2.3.5.6 防治操作人员能熟练地运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操作，现场技能操作科目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6.2.3.5.7 防治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相当的实际经验，不仅熟知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理论知识，而且能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有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器械，能承担



对防治操作人员的培训，有效监督与指导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至少 3 人现场防治科目考核全部合格。

#### 6.2.3.6 服务质量

6.2.3.6.1 防治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服务过程中主动向客户介绍有关防治知识及注意事项，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6.2.3.6.2 实施防治前，要对林业有害生物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治方案和作业计划。

6.2.3.6.3 防治过程中，防治员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治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有服务记录。

6.2.3.6.4 实施防治后，定期对害虫密度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表。

6.2.3.6.5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7 其他

#### 7.1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由本认证服务中心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证书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 7.2 有关要求

7.2.1 在招投标领域使用的证书，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

7.2.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将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信用报告重要依据。允许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评定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5%），体现自身的优势和特色。

7.2.3 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等级经过审核通过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该证书。